

【附表】

新竹市政府主計處所屬主計機構兼任(辦)會計員(主計業務)輪派表

被兼任機關學校		兼任機關學校/輪派順位				
		1	2	3	4	備註
機關	動物園	朝山國小	水源國小			<u>朝山國小輪派期間為112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。</u>
	體育場	建功高中	三民國中	培英國中		
	動物保護及防疫所	成德高中	香山高中	環保局		
	選委會	稅務局	文化局			
	香山戶政	東區戶政	北區戶政	地政事務所		
	<u>公園及觀光區設施維護管理中心</u>	<u>光華國中</u>	<u>新科國中</u>	<u>南華國中</u>	<u>富禮國中</u>	<u>1. 新增二級機關113.9.1生效</u> <u>2. 光華國中輪派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115年2月28日。</u>
	<u>長期照顧管理中心</u>	<u>衛生局</u>				<u>新增二級機關114.1.1生效</u>
	<u>青年發展中心</u>	<u>消防局</u>	<u>警察局</u>			<u>1. 新增二級機關114.1.1生效</u> <u>2. 消防局輪派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116年2月28日。</u>
	市立幼兒園	科園國小	建華國中	<u>建功國小</u>		
	家庭教育中心	北門國小	新竹國小			
學校 (香山區)	港南國小	南寮國小	育賢國中	舊社國小		
	大湖國小	高峰國小	虎林國中	內湖國中		
	茄苳國小	頂埔國小	大庄國小	竹蓮國小		
	南隘國小	香山國小	內湖國小	虎林國小		
	華德福實驗學校	青草湖國小	陽光國小	竹光國中		

區塊：為現輪派之主計機構，(1)警察局輪派選委會至114年4月30日屆滿，改由文化局遞補其輪派順位；(2)關埔國小前主任劉翔輪派家庭教育中心至114年2月2日屆滿，改由北門國小遞補其輪派順位；(3)主計處科員暫代青年發展中心至消防局科員補實後，改由消防局遞補其輪派順位。

區塊：修訂後即將輪派之主計機構，自114年1月1日起開始派兼。

附註：

1. 兼任(辦)會計員(主計業務)每人以2年為原則，倘遇特殊情事者，酌予調整。(選委會輪派期間為當年5月1日至次次年4月30日；公園及觀光區設施維護管理中心輪派期間為當年3月1日至次年2月底；青年發展中心輪派期間為當年3月1日至次次年2月底；其餘為當年7月1日至次次年6月30日)。
2. 如兼任(辦)期間，輪派之主計機構主計人員出缺或代理其他機關學校職務，則由次一順序主計機構遞補派兼。
3. 兼職人員於原職機關學校卸任時，其原兼任之職務由接任人員補滿任期。